（上接B079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不存在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相关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财政部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4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7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1,483,526.65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0,444,8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4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5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4月 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10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901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49人 |
| 2020年度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0.6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7.2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8亿元 | |
|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529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5.7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 | 395家 |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赔偿保费，涵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21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1亿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尹志彬 | 2009年 | 2007年 | 2009年 | 2018年 | 2021年，签署万里扬、珀莱雅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九洲集团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万里扬、九洲集团2018年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尹志彬 | 2009年 | 2007年 | 2009年 | 2018年 | 2021年，签署万里扬、珀莱雅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九洲集团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万里扬、九洲集团2018年审计报告。 |
| | 张文娟 | 2010年 | 2008年 | 2010年 | 2021年 | 2021年，签署万里扬、天成自控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万里扬、天成自控、华策影视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天成自控、华策影视2018年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陈丘刚 | 2003年 | 2001年 | 2012年 | 2021年 | 2021年，签署及复核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并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6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2022年度拟发生的采购产品（商品）、销售产品（商品）、接受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健、刘心，关联监事张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应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1年度预计金额（元） |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销售消毒液等产品 | 5,000,000 | 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恒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氢气、烧碱等产品 | 110,000,000 | 77,602,284.75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采购工业水等商品 | 10,000,000 | 6,921,903.99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采购仪表设备等商品 | 15,000,000 | 1,215,336.28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服务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采购服务和商品 | 30,000,000 | 19,144,334.58 |
| 合计 | | | 170,000,000 | 104,883,859.60 |
|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进行了适时适当调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2年度预计金额（元） | 2021年度发生金额（元）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销售消毒液等产品 | 3,000,000 | 0 | 鉴于当前疫情的控形势依然复杂，公司作为防疫物资保供企业，仍保持部分预计额度。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恒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氢气、烧碱等产品 | 100,000,000 | 77,602,284.75 | 综合考虑公司产能扩张及对方新建装置的需求情况，对此预计较大交易额度。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采购工业水等商品 | 15,000,000 | 6,921,903.99 | 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产能扩张及生产销售情况，对此预计一定交易额度。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采购仪表设备等商品 | 20,000,000 | 1,215,336.28 | 2022年度公司有仪表设备等采购需求，对此预计一定交易额度。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服务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采购服务和商品 | 10,000,000 | 19,144,334.58 |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发行上市，预计2022年度专项服务采购将会减少，因此调低预计金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1年12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3,16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俞志宏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
| 股权结构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
| 经营范围 |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2、关联关系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5.6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总资产 | 7,533.55 |
| 净资产 | 2,440.93 |
| 主营业务收入 | 2,914.51 |
| 净利润 | 103.75 |

4、履约能力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恒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恒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66,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程嘉杰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联进塘路3511号 |
| 股权结构 | 浙江恒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2727%，杨孟君、毛秋飞、孙向东、邬柏儿合计持有0.7273%。 |
| 经营范围 | 石油树脂、氢氧化钠、化工产品、医药用化学原料的生产（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研发、销售；合成橡胶、环保涂料、特种卫材的改性材料的研发；双环戊二烯、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混二甲苯、混四甲苯、混合碳五、乙烯基环己烯的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日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

恒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82%的股份，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上述交易参照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3、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总资产 | 379,945.62 |
| 净资产 | 188,857.44 |
| 主营业务收入 | 615,942.22 |
| 净利润 | 63,410 |

4、履约能力

恒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9年1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57,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付慧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9-1室（新城核心区 |
| 股权结构 | 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股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资产经营、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仅限于控股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计算机技术服务、物流服务、文化产业开发、旅游服务、工业水生产供应（仅限于控股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工公共管廊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开发整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收购、开发；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票据贴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石化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1.8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所规定的情形，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总资产 | 3,411,501.49 |
| 净资产 | 1,035,201.31 |
| 主营业务收入 | 55,708.28 |
| 净利润 | 2,064.89 |

注：该公司尚未完成2021年度审计工作，暂无法提供全年主要财务数据。

4、履约能力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年1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4,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胡真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新建村第18幢1楼173室 |
| 股权结构 | 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445，故无法列示其持股情况。胡真为实际控制人，持股45.18%。 |
| 经营范围 | 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阀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锅炉改造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节能节电设备的安装、租赁、维护，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11%的股份，公司监事胡真先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四）项所规定的情形，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2021年度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总资产 | 19,886.61 |
| 净资产 | 14,003.39 |
| 主营业务收入 | 3,509.54 |
| 净利润 | 193.42 |

注：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按照该公司所处交易场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无法获取其尚未披露的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4、履约能力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行业惯例、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等，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销售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商务合作条件，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在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授权公司管理层同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7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2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9元，共计募集资金39,090.7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35.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354.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第一保荐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762.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1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35,762.75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0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3,315.9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78.81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3,315.9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78.81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32,525.66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32,797.71 |
| 差异 | | G=E-F | -272.05[注] |

[注] 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226.42万元和预先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45.6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8114701013100403931 | 32,797.71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 计 | | 32,797.71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镇洋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镇洋发展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镇洋发展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镇洋发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35,762.75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315.9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315.9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